

中
文
本

聯 合 國 憲 章

附
世界法院組織法

聯合國憲章(中文本)

每冊實價\$25.00

出版者：致遠出版社

經售處：長風書店

北浙江路372弄

聯合國憲章

目次

序文	………	一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	一
第二章 會員	………	三
第三章 機關	………	四
第四章 大會	………	四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	八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	一〇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	一二
第八章 區域辦法	………	一五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	一六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七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	二〇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	二一

聯合國憲章

中文本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為達此目的，力爭三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负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

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

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每次大會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井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之上國際合作，井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 投票 ·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 程序 ·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并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并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并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

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

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爲不足或已經證明爲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担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旨，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用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